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招以後代理代課及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114年7月29日(二)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jhh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電話：(02)29218878轉教務處分機100、101或人事室分機501、503。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甄選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成一個PDF檔 email 至 yonghe.202506@gmail.com 信箱(此帳號僅作報名使用，對於甄選問題請逕撥電話詢問)，以信件寄出時間為準，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將以mail回覆報名情形，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如需補件另外通知，**補件請於報名當日下午2點前完成補件，同時以補件一次為限。**

(二)報名時間及甄選日期時間：

第3招以後	114.8.27(星期三)中午12:00前	114.8.28(星期四)上午8:30~9:20
第3招以後	114.8.28(星期四)中午12:00前	114.8.29(星期五)上午8:30~9:20
第3招以後	114.8.29(星期五)中午12:00前	114.9.01(星期一)上午8:30~9:20
第3招以後	114.9.01(星期一)中午12:00前	114.9.02(星期二)上午8:30~9:20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起進行報名及7月31日(星期四)起甄選，又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甄選抽題時間及口試時間：自114年7月31日(星期四)起至甄聘完畢止，各次甄選抽題、試教口試開始時時間表如下：

114.8.26	8:30~9:20	9:30	9:50
114.8.27	8:30~9:20	9:30	9:50
114.8.28	8:30~9:20	9:30	9:50
114.8.29	8:30~9:20	9:30	9:50
114.9.1	8:30~9:20	9:30	9:50
114.9.2	8:30~9:20	9:30	9:50

備註：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20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代課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理化	3	3	自實際報到日~115.7.31	懸缺1、增置缺1、侍親1 (如持續無人報考，缺額將彈性調整為兼課缺)
特教(身障)	1	3	自實際報到日~115.7.31	懸缺

備註一：第1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名次順序如下：

1.懸缺 2.留職停薪缺(育嬰) 3.進修缺 4.商借缺 5.其他

各類科均備取3人，錄取備取人員如有意願擔任本校短期代課教師或鐘點代課教師，請於報名表勾選。

備註三：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備註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有因校內人事異動而有更新，將直接公告缺額於甄選結果，不另行通知。

備註五：上述聘期若錄取報到日逾114.8.1，則起薪日以實際報到日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兼任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缺額

科別	名額	節數/週	聘期	備註
理化	數名	8-12	114.9.01~115.6.30	

*鐘點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以新台幣378元支付，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上述聘期若錄取報到日逾114.9.1，則起薪日以實際上課日為準，不另行通知。

五、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1招甄選】：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甄選】：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之後甄選】：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三)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3.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 (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簡歷自傳表。
 5.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6. 身心障礙手冊 (尚在有效期限)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日**之後) (無則免附)。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4年04月01日**之後) (無則免附)
 8.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 (無則免附)。
 9. 退伍令。

(四) 領取准考證。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九、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口試和試教：口試佔總分50%、試教佔總分5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10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尚在有效期限)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04月01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試教版本為本校113學年度用書，試教抽題範圍為**各科八年級下學期課程內容**，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科書一覽表

113.05.20-05.28各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評選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學習領域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英語	翰林	康軒	翰林(佳音)

數學	康軒	翰林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康軒	翰林
社會	康軒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翰林	南一
藝術與人文	康軒	翰林	全華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康軒
科技	翰林	南一	翰林
本土語(閩語)	真平	真平	
本土語(客語)	部編	部編	
特教：國文、英語科，年級任選（版本如上，以113-2課程內容為範圍）			

十二、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報到日期
114.8.26 下午8時前	114.8.27 上午08：00～08：20	114.8.27 上午08：20～09：00
114.8.27 下午8時前	114.8.28 上午08：00～08：20	114.8.28 上午08：20～09：00
114.8.28 下午8時前	114.8.29 上午08：00～08：20	114.8.29 上午08：20～09：00
114.8.29 下午8時前	114.9.1 上午08：00～08：20	114.9.1 上午08：20～09：00
114.9.1 下午8時前	114.9.2 上午08：00～08：20	114.9.2 上午08：20～09：00
114.9.2 下午8時前	114.9.3 上午08：00～08：20	114.9.3 上午08：20～09：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中國信託存摺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前請先至人事室網站(<https://www.jhjhs.ntpc.edu.tw/p/412-1000-287.php>)下載填寫報到表格，並於報到時繳交。

十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十四、 錄取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五、 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及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十六、 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留職停薪、商借或延長病假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即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 十八、 錄取教師之級職務、教學與行政工作由學校安排。
- 十九、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十、 查詢電話：(02)29218878轉教務處分機100、101或人事室分機501、503。

附件1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及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報名甄選梯次：第__次甄選

報名日期：__年__月__日

報名類別：代理教師一科目：_____（限填一科）

鐘點代課教師(科目：_____)

若錄取備取，有意願擔任本校短期代課教師或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一寸脫帽照片
住址	現居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一、收件及初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男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請自備 A4影印本乙份，由本校留存。			審查人簽章
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收費	不收報名費			
四、發件	1、收件 2、發還證件正本 3、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2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及兼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科別：

代理教師—科目：

鐘點代課教師(科目：)

編號：(免填)

甄選紀錄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代理代課及兼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年 月 日

代理教師科別：_____（限填1科-自填）

鐘點代課教師(科目：_____)（限填1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
第1學期 代理代課及兼代課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表(※精簡扼要莫超出篇幅)

科別：_____ 科 【限填一科】 姓名：

(一)曾否擔任大學或社會之社團幹部，請簡述之。

(二)曾參加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等。

(三)專長及興趣。

【若本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得名者(區級以上)，請詳述之，並附得獎或敘獎證明影本】

(四)您的教學(教育)理念為何？

(五)您對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六)報考本校動機及未來工作規劃

報考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及109年6月30日施行)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7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同條例第33條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規定並同意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暨101年5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089413號書函之相關規定，及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就該查閱資料負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具結人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